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攜手專班招生規定

110年2月24日 110學年度第9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110年3月18日教育部臺教技(一)字第1100037621號函核定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」（以下簡稱本專班）之甄試入學，依據「大學法」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、「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實施計畫要點」、「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」、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、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等相關法規訂定本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本專班，依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，其組成依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」辦理，並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，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專班依教育部核定之學系及名額辦理招生。
- 第四條 本專班報考資格以參與本專班之技高學生為限，每班最高以五十名為限（但有特別情形，依教育部核定文為準）。
- 第五條 本專班招生方式得採甄試方式辦理，考試項目得包括筆試、面試、書面審查、術科實作或其他形式進行。考試項目及所佔比率應明定於招生簡章。
- 第六條 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，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不予錄取。
- 第七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報名日期、報名程序、繳交表件、考試時程、考試地點、考試科目、試場規則、錄取方式、成績通知及複查、錄取通知、流用原則、同分參酌比序、報到程序、遞補規定、成績複查、招生爭議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，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。
- 第八條 所繳報考資格身分及學歷、經歷及年資等證明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不實情事者，一經查明，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；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，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。如在畢業後始被發覺，除依法撤銷其畢業（學位）證書，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。
- 第九條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，應於榜示後七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，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，本校得不予受理。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訴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復，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，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。
- 第十條 辦理本專班招生考試，如參與人員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者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，並應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作業共同準則」辦理。招生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，對於命

題、製卷、閱卷、彌封、監試、核計成績、放榜、報到等事宜，皆應妥慎處理，並應訂定具利害關係之迴避原則。

第十一條 考試如有面試項目者，其過程應以錄影、錄音或詳細文字紀錄。所有考生報考、應試、評分相關資料，應至少保存一年。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
第十二條 本專班應訂定本專班學生之「解約或中止契約實施要點」，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本專班時，學校應對學生進行輔導處理。

第十三條 本項招生考試經費收支，依會計作業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。

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本會討論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